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49號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城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